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3628)

公司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寶高路7巷3號1樓
電話：(02)2917-6857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4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 ~ 23
	(五) 關係人交易	24 ~ 28
	(六) 質押之資產	2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9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9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 3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5	
	3. 大陸投資資訊	35	~ 36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6	

會計師核閱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10000388 號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無法表示意見，附列目的僅供參考。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核閱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餘額為新台幣 386,400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之餘額為貸餘新台幣 19,812 仟元；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投資利益為新台幣 23,144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做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明輝

會計師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79059 號

(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99 年 3 月 31 日		98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901	2	\$ 29,629	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五))	\$ 120,000	9	\$ 115,000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4,799	-	10,049	1	2120 應付票據	4,003	-	2,745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一))	359,556	27	322,027	27	2140 應付帳款	111,458	9	78,825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94,019	7	99,315	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222,162	17	101,655	8
1160 其他應收款	2,097	-	678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二))	17,159	1	20,543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48,779	4	4,389	-	2170 應付費用	35,884	3	34,264	3
120X 存貨(附註四(二))	210,695	16	245,373	21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六)及五)	66,403	5	174,266	15
1260 預付款項	16,312	1	11,135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七))	2,573	-	2,608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二))	9,541	1	20,927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4,322	2	14,714	1
1291 受限制資產	857	-	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03,964	46	544,620	4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74,556	58	743,588	63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七))	40,031	3	42,719	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386,400	29	262,830	22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八))	8,771	-	6,316	-
成本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23,142	2	-	-
1501 土地	58,398	5	58,398	5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三))	1,620	-	8,276	1
1521 房屋及建築	44,023	3	9,52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33,533	2	14,592	1
1531 機器設備	802	-	802	-	2XXX 負債總計	677,528	51	601,931	51
1551 運輸設備	2,173	-	2,174	-	股東權益				
1561 辦公設備	23,073	2	22,219	2	股本(附註四(九))				
1631 租賃改良	25,276	2	23,688	2	3110 普通股股本	406,097	31	380,000	3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3,745	12	116,801	10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15X9 減：累計折舊(附註四(四))	(33,600)	(3)	(26,025)	(3)	3211 普通股溢價	18,703	1	16,800	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	-	33,992	3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一))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0,145	9	124,768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58	1	4,505	-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190,070	14	143,315	12
1710 商標權	368	-	502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20 專利權	449	-	613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812	2	37,306	3
1760 商譽	25,636	2	25,636	2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八))	(2,300)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八))	6,491	1	6,360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47,840	49	581,926	49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2,944	3	33,111	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其他資產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九)				
1820 存出保證金	5,306	-	8,391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325,368	100	\$ 1,183,857	100
1830 遞延費用	5,572	1	5,07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	-	5,309	1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445	-	78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323	1	19,560	2					
1XXX 資產總計	\$ 1,325,368	100	\$ 1,183,85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明輝、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友安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民國99年3月31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98年3月31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431,548	99	\$	377,872	98
4170 銷貨退回	(14)	-	(327)	-
4190 銷貨折讓	(6,341)	(2)	(1,216)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425,193	97		376,329	97
4670 維修收入		10,973	3		9,825	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36,166	100		386,15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四)及五)	(340,873)	(78)	(315,670)	(82)
5670 維修成本	(7,894)	(2)	(5,041)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348,767)	(80)	(320,711)	(83)
5910 營業毛利		87,399	20		65,443	1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四(三))	(1,620)	-	(7,525)	(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123	1		10,539	3
營業毛利淨額		90,902	21		68,457	18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四)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1,961)	(5)	(17,911)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606)	(2)	(11,63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354)	(5)	(18,588)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921)	(12)	(48,132)	(13)
6900 營業淨利		36,981	9		20,325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	-		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三))		23,144	5		13,508	4
7160 兌換利益		-	-		8,518	2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7,339	2		20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0,484	7		22,233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25)	-	(89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4)	-	(100)	-
7560 兌換損失	(2,557)	(1)	(220)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		-	-		2,400)	(1)
7880 什項支出	(1,256)	-	(5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412)	(1)	(3,666)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3,053	15		38,892	10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二))	(12,601)	(3)	(6,093)	(2)
9600 本期淨利	\$	50,452	12	\$	32,799	8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9750 本期淨利	\$	1.55	\$	1.24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三))				
9850 本期淨利	\$	1.53	\$	1.2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友安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99年3月31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98年3月31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u>99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98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50,452	\$ 32,799
調整項目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721	2,298
折舊費用	2,542	1,615
攤銷費用	1,086	1,304
固定資產處份損失	174	1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3,144)	(13,50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	-	2,4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61	(7,304)
應收帳款	10,236	(11,23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82	55,756
其他應收款	(1,471)	(6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328)	2,392
存貨	(45,713)	57,704
預付款項	(7,300)	(13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淨額	8,016	3,098
其他資產-其他	48	168
應付票據	537	(1,141)
受限制資產	(857)	(66)
應付帳款	14,596	(40,958)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3,991)	(90,662)
應付費用	1,319	(2,894)
應付所得稅	4,585	277
預收款項	(10,694)	7,737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000	(27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	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3,503)	(3,0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522)	(4,152)

(續次頁)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99年3月31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98年3月31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減少	\$ 751	\$ 66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39)	(15,081)
固定資產處份價款	5	1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88	(348)
遞延費用增加	(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98</u>	<u>(15,344)</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80,000	20,64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87)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	(687)	(67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26</u>	<u>19,96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698)	4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599</u>	<u>29,158</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901</u>	<u>\$ 29,629</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u>\$ 395</u>	<u>\$ 94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2,717</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2,573</u>	<u>\$ 2,608</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明輝、周筱姿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陳友安

經理人：許文

會計主管：廖敏亨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未經核閱，亦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係原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7 年 4 月 27 日設立，後於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與「盈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更名為「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營業項目為：

1. 不斷電系統設備製造及銷售。
2. 改善電力品質之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3. 太陽能系統設備之製造及銷售。
4. 維護及技術服務業務。

(三)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16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

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係為混合商品。
 -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五)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等各項債權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於半年度及年度編製合併報表。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建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相關利息支出並予以資本化。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增置及改良支出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支出年度費用。
2. 折舊之提列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數加計一年殘值，採直線法計提。到期已提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5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0 年。
3.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

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 年。

2. 商譽

主要係因合併產生之商譽，自民國 95 年度起不再攤銷，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十) 遞延資產

遞延資產主要係電腦軟體、模具及未攤銷費用，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 2 ~ 3 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二) 產品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保證成本，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負債。

(十三)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1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佈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4.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按追溯調整之股數計算，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流通期間，現金增資則依據該增資股之流通期間計算。

(十八)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 貨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營業成本及與存貨相關之營業利益分別增加 \$988 及減少 \$540，對本公司民國 98 年截至第一季止之財務報表及每股盈餘影響甚微。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應收帳款淨額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60,687	\$ 328,535
減：備抵呆帳	(1,131)	(6,508)
	<u>\$ 359,556</u>	<u>\$ 322,027</u>

(二) 存 貨

	99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 與呆滯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4,611	(\$ 6,018)	\$ 18,593
在製品	7,006	(691)	6,315
半成品	8,396	(880)	7,516
製成品	3,937	(598)	3,339
商品	38,471	(7,490)	30,981
在途商品	4,100	-	4,100
未完工程	139,851	-	139,851
	<u>\$ 226,372</u>	<u>(\$ 15,677)</u>	<u>\$ 210,695</u>
	98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 與呆滯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0,643	(\$ 5,711)	\$ 14,932
在製品	4,847	(136)	4,711
半成品	9,134	(739)	8,395
製成品	4,779	(662)	4,117
商品	16,885	(3,782)	13,103
在途商品	4,539	-	4,539
未完工程	195,576	-	195,576
	<u>\$ 256,403</u>	<u>(\$ 11,030)</u>	<u>\$ 245,37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9 年 度	98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38,879	\$ 313,117
維修成本	7,894	5,041
跌價損失	1,721	2,298
其他	273	255
	<u>\$ 348,767</u>	<u>\$ 320,711</u>

(三)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 335,706	100.00%	\$ 210,774	100.00%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2,811	100.00%	(590)	100.00%
Ablerex Corporation	8,784	100.00%	10,770	100.00%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70	100.00%	(161)	100.00%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35,895	100.00%	41,286	100.00%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3,134	100.00%	-	100.00%
	386,400		262,079	
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		751	
	<u>\$ 386,400</u>		<u>\$ 262,830</u>	

1. 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對上述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9年第一季	98年第一季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 25,987	\$ 9,831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837	520
Ablerex Corporation	(2,863)	1,950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34)	(35)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989)	1,242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206	-
	<u>\$ 23,144</u>	<u>\$ 13,508</u>

2. 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因銷售產品予被投資公司之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計\$1,620及\$7,525業已銷除；其相對之負債科目，帳列「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表列「其他負債-其他」）。

3. 本公司經評估持有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之價值後，於

民國 99 年及 98 年第一季認列減損損失，金額分別為\$0 及\$2,400。

4.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透過控股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設立義大利孫公司，初期為爭取設立時效，故授託由總經理先以其個人名義設立於民國 98 年 8 月匯出投資款，但實際股權則屬公司所有，業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完成股權移轉。

5. 上述子公司均業已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合體個體，另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四)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3,422	\$ 140
機器設備	604	532
運輸設備	2,107	2,028
辦公設備	16,491	13,903
租賃改良	10,976	9,422
	<u>\$ 33,600</u>	<u>\$ 26,025</u>

(五) 短期借款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20,000	\$ 115,000
借款利率區間	<u>1.08%~1.28%</u>	<u>1.08%~2%</u>

(六) 預收款項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預收未完工程款	\$ 58,047	\$ 169,923
預收貨款	7,968	3,897
其他	388	446
	<u>\$ 66,403</u>	<u>\$ 174,266</u>

(七) 長期借款

<u>投資性質</u>	<u>還款方式</u>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自民國97年12月29日起，每月為1期，共分180期，按期於當月29日平均攤還本金	\$ 42,604	\$ 45,32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73)	(2,608)
		<u>\$ 40,031</u>	<u>\$ 42,719</u>
借款利率區間		<u>1.7%</u>	<u>1.75%</u>

上述擔保借款之固定資產質押擔保請詳附註六。

(八) 退 休 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民國 99 年及 98 年截至第一季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12 及\$442，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19,906 及\$17,670。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30 及\$1,087。

(九) 普通股本

1.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800,000，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40,610 及 38,000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21,660 及員工紅利\$6,340 辦理轉增資，該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增資案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並加

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如尚有盈餘，酌予保留盈餘後，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其中之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並得以股票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員工紅利配發股票時，發放對象除本公司員工外，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之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其中現金股利以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提請股東會通過。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 98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771	\$ -	\$ 10,951	\$ -
股票股利	-	-	21,660	0.57
現金股利	121,829	3.00	76,000	2.00

上述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紅利 \$ 7,945 及董監酬勞 \$ 2,648，與民國 98 年財務報表估列金額差異分別為 \$ 587 及 \$ 195，前述民國 9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截至第一季止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540 及 \$1,37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847 及 \$458，皆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就本公司預估分派盈餘總數，分別以章程所定成數 6% 及 2% 之基礎估列之。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99年3月31日</u>	<u>98年3月31日</u>
應付所得稅	\$ 17,159	\$ 20,54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349)
以前年度所得稅尚未支付數	(12,574)	(17,19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u>8,016</u>	<u>3,098</u>
所得稅費用	<u>\$ 12,601</u>	<u>\$ 6,093</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99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u>98年1月1日</u> <u>至3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2,041	\$ 24,92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694	15,318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1,75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1,496)	(4,759)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u>(28,840)</u>	<u>(7,500)</u>
	<u>(\$ 13,601)</u>	<u>\$ 26,236</u>

(以下空白)

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如下：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項目：				
投資抵減	\$ -	\$ 10,752	\$ -	\$ 12,230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保固準備	11,684	2,337	12,206	3,051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5,677	3,135	11,030	2,758
備抵呆帳	22,951	4,590	8,783	2,19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	1,620	324	7,525	1,881
其他	4,513	903	4,242	1,061
		22,041		23,177
減：備抵評價		(12,500)		(2,250)
		<u>\$ 9,541</u>		<u>\$ 20,927</u>
非流動項目：				
投資抵減	\$ -	\$ 10,753	\$ -	\$ 12,230
暫時性差異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 利益	(107,481)	(21,496)	(19,035)	(4,759)
長期投資減損損失	19,200	3,840	12,000	3,000
其他	506	101	351	88
		(6,802)		10,559
減：備抵評價		(16,340)		(5,250)
		<u>(\$ 23,142)</u>		<u>\$ 5,309</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144</u>	<u>\$ 8,110</u>
	99年度(預計)	98年度(實際)
股東可扣抵稅額之扣抵比率	<u>11.26%</u>	<u>20.08%</u>

民國98年度預計稅額扣抵比率係按民國98年12月31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預計之，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87年度以後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民國 87 年度以後所產生者。
6. 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可享有之投資抵減明細如下：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限
研究發展支出	\$ 26,091	\$ 21,505	陸續於民國100年~102年到期

7.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度。其中民國 96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經稅捐稽徵機關於民國 98 年 7 月以本公司所研發之產品未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而核定可抵減稅額為\$0。惟本公司對民國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不服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結果，已依法提出復查申請，惟基於穩健原則，本公司已就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提列備抵評價。

(十三)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99年3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63,053	\$ 50,452	40,610	\$ 1.55	\$ 1.2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670		
稀釋每股盈餘	\$ 63,053	\$ 50,452	\$ 41,280	\$ 1.53	\$ 1.22
	98年3月31日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38,892	\$ 32,799	\$ 40,166	\$ 0.97	\$ 0.8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506		
稀釋每股盈餘	\$ 38,892	\$ 32,799	\$ 40,672	\$ 0.96	\$ 0.81

(十四)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642	\$ 26,455	\$ 32,097
勞健保費用	330	1,465	1,795
退休金費用	315	1,327	1,642
其他用人費用	322	1,037	1,359
折舊費用	<u>\$ 259</u>	<u>\$ 2,283</u>	<u>\$ 2,542</u>
攤銷費用	<u>\$ 6</u>	<u>\$ 1,080</u>	<u>\$ 1,086</u>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472	\$ 16,634	\$ 21,106
勞健保費用	306	1,461	1,767
退休金費用	277	1,252	1,529
其他用人費用	278	938	1,216
折舊費用	<u>\$ 139</u>	<u>\$ 1,476</u>	<u>\$ 1,615</u>
攤銷費用	<u>\$ 17</u>	<u>\$ 1,287</u>	<u>\$ 1,304</u>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職工福利及伙食費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漢唐集成股份有限公司(漢唐)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 Ltd. (Ablerex-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 (Joi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Corporation (Ablerex-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Overseas Corporation Ltd. (Ablerex-Overseas)	本公司之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 Ltd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td. (Ablerex-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Ablerex-UK)	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國98年4月30日成立(註))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Ablerex-IT)	本公司之孫公司(民國98年5月20日成立)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BJ)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民國98年8月6日成立)
Ablerex Europe S.R.L. (Ablerex-Europe)	本公司在歐洲地區之唯一代理商(已於民國98年3月31日終止代理關係)
英資企業有限公司(英資)	實質關係人

註：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中經董事會決議透過控股公司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設立義大利孫公司，初期為爭取設立時效，故授託由總經理先以個人名義設立，但實際股權則屬公司所有，業已於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完成股權移轉。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淨額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銷貨淨額百分比
Ablerex-SG	\$ 39,655	9	\$ 30,984	8
Ablerex-USA	30,596	7	35,372	9
Ablerex-IT	4,504	1	-	-
Ablerex-HK	2,593	1	1,348	1
Ablerex-Europe	-	-	11,782	3
其他	514	-	736	-
	<u>\$ 77,862</u>	<u>18</u>	<u>\$ 80,222</u>	<u>21</u>

- (1)本公司銷售予 Ablerex-SG 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價格。對 Ablerex-SG 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120 天。
- (2)本公司銷售予 Ablerex-USA 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對 Ablerex-USA 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90 天。
- (3)對 Ablerex-HK 之銷貨主要係透過其無價差轉售予 Ablerex-SZ。對 Ablerex-HK 之收款政策為 120 天，與一般客戶同。本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60~120 天。
- (4)本公司銷售予 Ablerex-IT 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對 Ablerex-IT 之收款政策為月結 120 天。
- (5)本公司銷售予 Ablerex-Europe 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約當。對 Ablerex-Europe 之收款除部分帳款收款略長於一般客戶外，餘與一般客戶約當。
- (6)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收款政策與非關係人同。

2. 進貨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佔進貨金額百分比	金額	佔進貨金額百分比
Ablerex-HK	\$ 296,566	80	\$ 210,097	86
其他	2	-	-	-
	<u>\$ 296,568</u>	<u>80</u>	<u>\$ 210,097</u>	<u>86</u>

- (1)本公司係透過 Ablerex-HK 向 Ablerex-SZ 採購小型不斷電設備等，

Ablerex-HK 係以約定價格向 Ablerex-SZ 購入，再以約定毛利率轉售本公司，付款政策為月結 60 天。與非關係人之付款政策為月結 90~150 天。

(2)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價格及付款時程係依合約約定，付款政策與非關係人同。

3. 租金支出

	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佔總租金費用百分比	金額	佔總租金費用百分比
漢唐	\$ 1,073	44	\$ 1,073	45

本公司係向漢唐承租辦公室及廠房，交易價格係依合約約定，付款方式係按月支付。

4. 應收帳款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Ablerex-SG	\$ 42,960	10	\$ 45,773	10
Ablerex-USA	32,758	7	38,943	9
Ablerex-HK	7,869	2	1,353	-
Ablerex-IT	9,986	2	-	-
Joint	-	-	-	-
漢唐	446	-	-	-
Ablerex-Europe	-	-	13,246	3
	<u>\$ 94,019</u>	<u>21</u>	<u>\$ 99,315</u>	<u>22</u>

5. 其他應收款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代採購				
— Ablerex-HK	\$ 46,012	90	\$ 1,950	38
管理費				
— Ablerex-Joint	2,385	5	1,695	33
— Ablerex-USA	382	1	407	8
其他				
— 其他	-	-	337	8
	<u>\$ 48,779</u>	<u>96</u>	<u>\$ 4,389</u>	<u>87</u>

與Ablerex-HK之代採購交易請詳附註五、(二)10.之說明。

6. 應付帳款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Ablerex-HK	\$ 221,849	67	\$ 101,655	56
其他	313	-	-	-
	<u>\$ 222,162</u>	<u>67</u>	<u>\$ 101,655</u>	<u>56</u>

7. 預收款項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漢唐	\$ 1,937	3	\$ 22,931	13
其他	-	-	615	1
	<u>\$ 1,937</u>	<u>3</u>	<u>\$ 23,546</u>	<u>14</u>

8. 資金融通情形

逾齡帳款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總額
	發生日期	金額			
Joint	98.2.28	\$ 1,011	-	-	-

上述款項係配合證基會(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一定期間之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民國 99 年第一季無此情形。

9. 背書及保證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 Ablerex-HK 之銀行借款額度提供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 5,000 仟元及美金 3,900 仟元。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止，Ablerex-HK 之借款餘額分別為美金 2,000 仟元及美金 2,500 仟元。

上述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背書及保證交易，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一(一)說明。

10. 代採購原料及設備

(1)本公司透過 Ablerex-HK 轉運而代 Ablerex-SZ 採購關鍵性原料，交易價格按本公司進貨成本加計約定手續費轉售 Ablerex-HK，再由 Ablerex-HK 以無價差轉售。此交易並未列入本公司之銷貨收入及成本。

(2)上述代採購原料及設備之金額及所收取之收入(帳列「什項收入」)

表列如下：

	99年月1日至3月31日		9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代採購金額	什項收入	代採購金額	什項收入
Ablerex-HK	\$ 30,635	\$ 7,252	\$ 645	\$ 107

11. 管理費收入(帳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項)

(1)本公司提供 Ablerex-SZ 管理服務，係透過 Joint 依約定價格向其收取管理費收入，民國 99 年及 98 年截至第一季止所收取之收入分別計\$2,450 及\$1,518，帳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項。

(2)本公司提供 Ablerex-USA 管理服務，民國 99 年及 98 年截至第一季止收取之收入分別為\$385 及\$402，帳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項。

13.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因銷貨及租賃合約之銷貨保固及履約保證所開立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漢唐	\$ 15,013	\$ 12,564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99年3月31日	98年3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857	\$ 66	合約履行擔保
固定資產-土地及房屋建築	98,999	67,778	長期借款擔保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五、(二)13. 所述後，另因銷貨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約為\$33,673。

(二)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租賃辦公室及公務車而已簽訂合約未來尚未支付或估列之金額約為\$1,518。

(三)截至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6,251。

(四)有關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及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五、(二)9. 及 13 說明。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之表達

民國98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重分類，俾與民國99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金 融 商 品</u>	<u>帳面價值</u>	<u>99年3月31日</u>	
		<u>公 平 價 值</u>	
		<u>公開報價決定</u>	<u>評價方法估計</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543,314	\$ -	\$ 543,314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517,829	-	517,82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2,604	-	42,604
		<u>98年3月31日</u>	
<u>金 融 商 品</u>	<u>帳面價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公開報價決定</u>	<u>評價方法估計</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474,544	\$ -	\$ 474,544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347,203	-	347,2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5,327	-	45,327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評價方法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 長期借款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金融商品重大損益及權益項目資訊

無。

(四)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20,000 及\$115,00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42,604 及\$45,327。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管理當局為能有效控管各種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為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1) 利率風險

本公司所借入之款項多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借款為主，並持續觀察利率走勢以降低利率風險。

(2) 匯率風險

本公司運用遠期外匯交易等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已認列之外幣資產或負債，因而可以降低匯率波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公平價值風險。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設置停損點，以降低匯率風險。

(3)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嚴格之徵信評估政策，僅與信用狀況良好之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且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波動之影響，依契約價值變動之風險設定停損點，將可能發生之損失控制在可預期之範圍內，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及歐元或台幣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債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部位核算，當新台幣兌美金

每升值 1 元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 \$5,009；當新台幣兌歐元每升值 1 元將使其公平價值減少 \$1,593。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短期借款多為一年內到期之固定利率借款，而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3) 價格風險

無。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國際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 以上之子孫公司，及有業務往來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公司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關係人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借款係屬一年期以內，而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本公司現金流出 \$42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盈正豫順)列示民國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相關資訊如下：

Ablerex Electronics (Samoa)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Samoa)

Joint Rewards Trading Corporation (Joint)

Ablerex Corporation (Ablerex-USA)

Ablere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HK)

Ablerex Electronics (Suzhou)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SZ)

Ablerex Overseas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Overseas)

Ablerex Electronics (S) Pte Limited (Ablerex-SG)

Ablerex Electronics (Beij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blerex-BJ)

Ablerex Electronics U.K. Limited (Ablerex-UK)

Ablerex Electronics Italy S.R.L. (Ablerex-IT)

Ablerex Europe S.R.L. (Ablerex-Europe)

上述關係人以下所揭露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訊表達及揭露。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資金融 通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對個別對象			
				發生日期	金額						期末餘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資金貸與 限額(註1)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1)
1	Ablerex-HK	Ablerex-SZ	同業往來	98.04.15	USD1,000仟元	USD1,000仟元	4%	有短期融通 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129,568	259,136

註1：依本公司制訂之「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規定，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但貸與子公司之總額以不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另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十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貸與金額限制。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註)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盈正豫順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USD5,000仟元	USD5,000仟元	\$ -	25%	註

註：依本公司制定之「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以不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其他業務交易金額孰高。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備 註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股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盈正豫順	股票 Ablerex-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635,000	\$ 335,706	100.00%	\$ 336,523	未質押	
"	股票 Joint	本公司之子公司	"	3,000	70	100.00%	70	"	
"	股票 Ablerex-USA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50,000	8,784	100.00%	8,784	"	
"	股票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0,000	2,811	100.00%	2,811	"	
"	股票 Ablerex-SG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140,763	35,895	100.00%	19,625	"	
"	股票 Ablerex-UK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	100,000	3,134	100.00%	3,134	"	
Ablerex-Samoa	股票 Ablerex-Overseas	本公司之孫公司	"	6,635,000	336,390	100.00%	336,390	"	
Ablerex-UK	股票 Ablerex-IT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	"	100,000	3,134	100.00%	3,134	"	
Ablerex-Overseas	股票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5,460,000	304,626	100.00%	304,626	"	
Ablerex-Overseas	股票 Ablerex-BJ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	1,175,000	31,714	80.00%	31,714	"	

註：請詳附註四、(三)4.之說明。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盈正豫順	Ablerex-HK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296,566	80%	註1	註1	註1	(221,849)	67%	-
Ablerex-HK	盈正豫順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USD9,182仟元	96%	註1	註1	註1	USD6,976仟元	85%	-
Ablerex-HK	Ablerex-SZ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進貨	USD9,175仟元	96%	註2	註2	註2	(USD5,530仟元)	76%	-
Ablerex-SZ	Ablerex-HK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銷貨)	RMB67,171仟元	94%	註2	註2	註2	RMB44,584仟元	84%	-

註1：請詳附註五(二)之說明。

註2：單價請詳附註五(二)之說明，收款政策為月結6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週轉率(次)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Ablerex-HK	盈正豫順	該公司之母公司	USD6,976仟元	5.22	\$ -	-	USD1,442仟元	\$ -	-
Ablerex-SZ	Ablerex-HK	聯屬公司	RMB44,584仟元	5.22	-	-	RMB15,129仟元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及轉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明細：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盈正豫順	Ablerex-Samoa	薩摩亞	控股公司	USD6,635仟元	USD6,635仟元	6,635,000	100.00%	\$ 335,706	\$ 26,105	\$ 25,987	子公司
"	Joint	B. V. I	提供管理服務	USD3仟元	USD3仟元	3,000	100.00%	70	(34)	(34)	"
"	Ablerex-USA	美國	不斷電設備及系統之銷售	USD250仟元	USD250仟元	250,000	100.00%	8,784	(2,863)	(2,863)	"
"	Ablerex-HK	香港	"	HKD 10仟元	HKD 10仟元	10,000	100.00%	2,811	837	837	"
"	Ablerex-SG	新加坡	"	USD1,480仟元	USD1,480仟元	2,140,763	100.00%	35,895	(989)	(989)	"
"	Ablerex-UK	英國	控股公司	EUR 100仟元	EUR 100仟元	100,000	100.00%	3,134	206	206	" (註2)
Ablerex-Samoa	Ablerex-Overseas	香港	控股公司	USD6,635仟元	USD6,635仟元	6,635,000	100.00%	336,390	26,138	不適用	孫公司
Ablerex-UK	Ablerex-IT	義大利	不斷電設備及系統之銷售	EUR 100仟元	EUR 100仟元	100,000	100.00%	3,134	206	不適用	" (註2)
Ablerex-Overseas	Ablerex-SZ	大陸蘇州	不斷電設備及系統之製造及銷售	USD5,460仟元	USD5,460仟元	5,460,000	100.00%	304,626	29,228	不適用	曾孫公司
Ablerex-Overseas	Ablerex-BJ	大陸北京	不斷電設備及系統之銷售	USD1,175仟元	USD1,175仟元	1,175,000	80.00%	31,714	(3,862)	不適用	曾孫公司

註1：上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註2：請詳附註四、(三)4.之說明。

2. 轉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一(一)1~9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公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Ablerex-SZ	不斷電設備及系統之製造及銷售	USD5,460仟元	(註1)	USD5,460仟元	\$ -	\$ -	USD5,460仟元	100%	USD915仟元	\$ 304,626	\$ -
Ablerex-BJ	不斷電設備及系統之銷售	RMB10,000仟元	(註1)	USD1,175仟元	-	-	USD1,175仟元	80%	(USD97仟元)	31,71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6,635仟元	USD6,635仟元	\$ 388,703

註1：係以現金透過第三地區之子公司Ablerex-Samoa，由Ablerex-Samoa投資Ablerex-Overseas再轉投資Ablerex-SZ及Ablerex-BJ，業經投審會核准。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流生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一、(一)7.之說明。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請詳附註十一、(一)7.之說明。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詳附註十一、(一)2.之說明。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詳附註十一、(一)1.之說明。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